

'97 香港指南

顾问：许崇德
主编：陈多

'97 HONG KONG GUIDE



企业管理出版社

12.67600
28

'97 香港指南

陈多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年11月

1996 1 8



(京)新登字 05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7 香港指南/陈多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5.10

ISBN 7—80001—622—6

I. '9… II. 陈… III. 香港—概况—指南 IV. K926.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654 号

'97 香港指南

陈多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42 印张 80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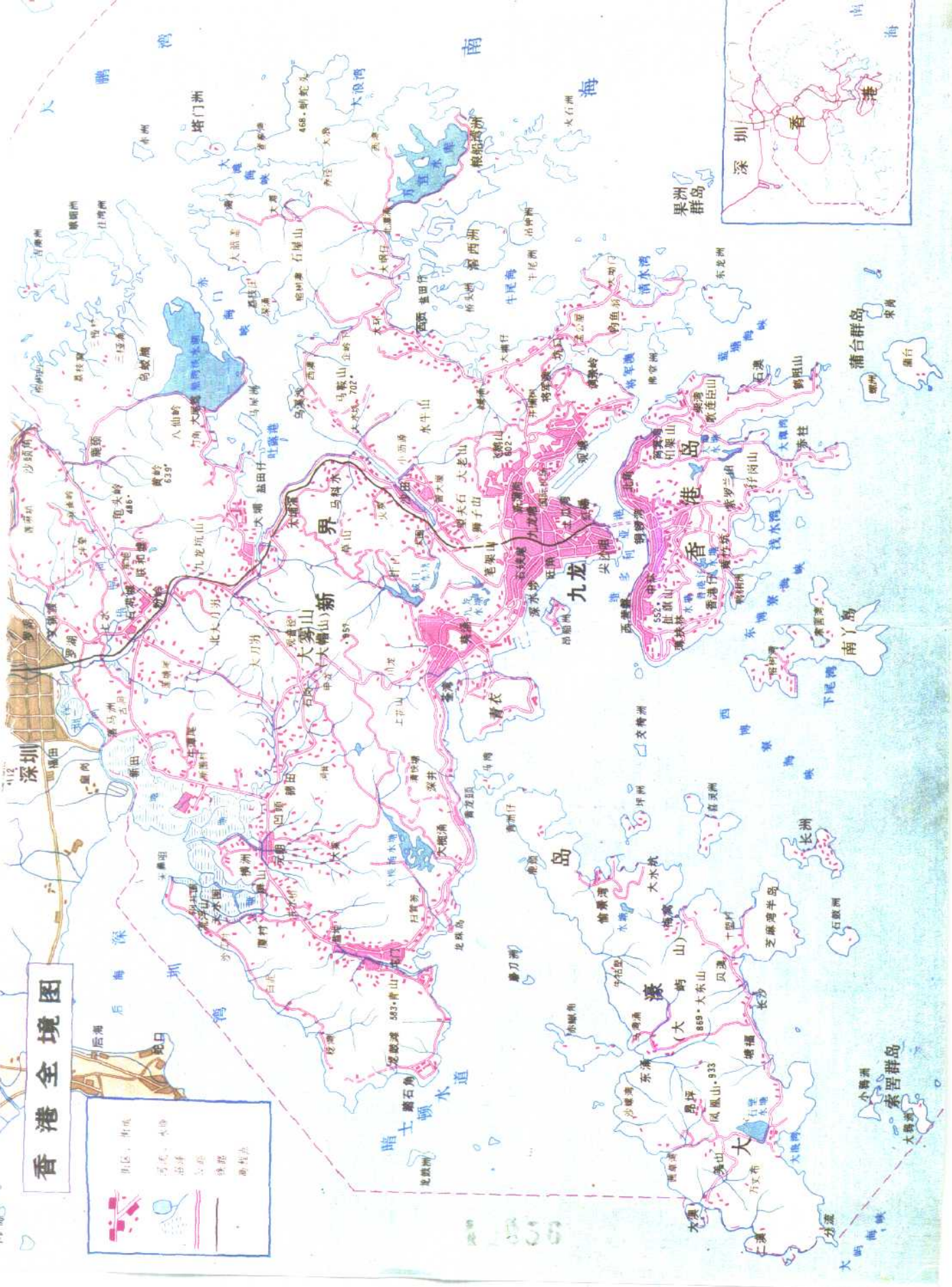
定价:1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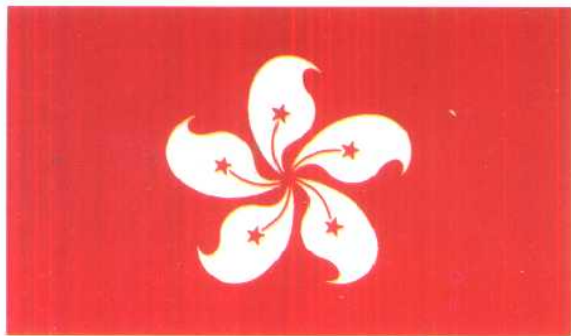
ISBN7—80001—622—6/F·620

香港全境图



地区、行政
河流、湖泊
岛屿
公路
铁路
新机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是一面中间配有五颗星的动态紫荆花图案的红旗。红旗代表祖国，紫荆花代表香港，紫荆花红旗象征香港是祖国怀抱中兴旺发达，花蕊上的五颗星象征香港同胞心中热爱祖国。花呈白色表示有别于代表祖国其它部份的红色，即象征一国两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呈圆型，其外圈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字样，其中间的五颗星动态紫荆花图案的构思和写意与区旗相同，也是以红、白两色象征一国两制。



英国统治期间的香港旗



英国统治期间的香港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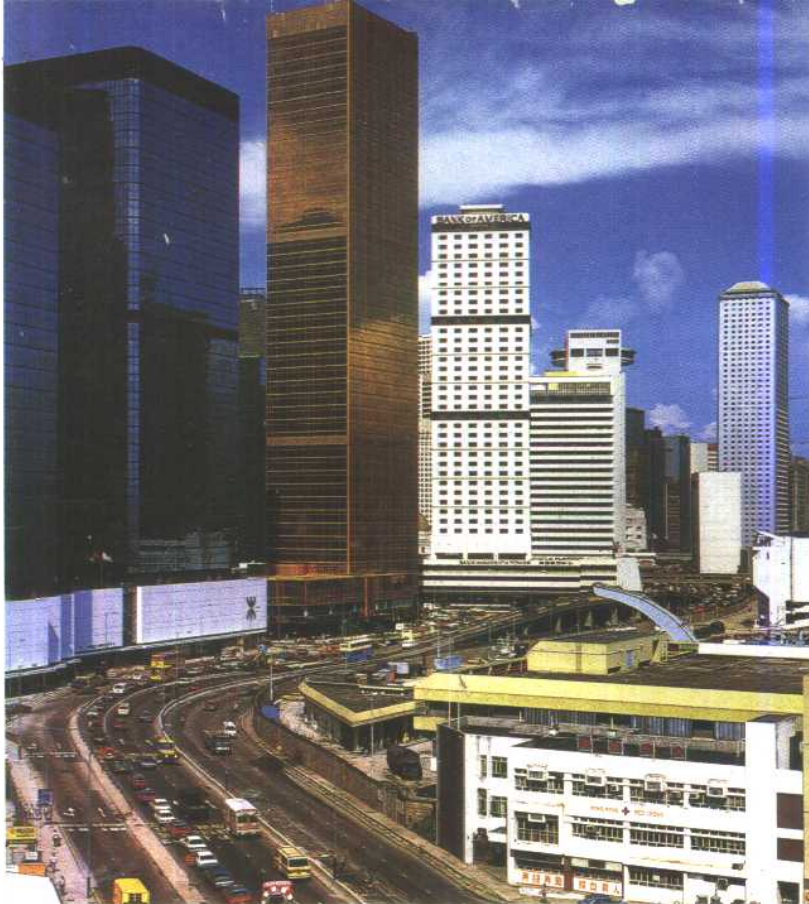
香港的明天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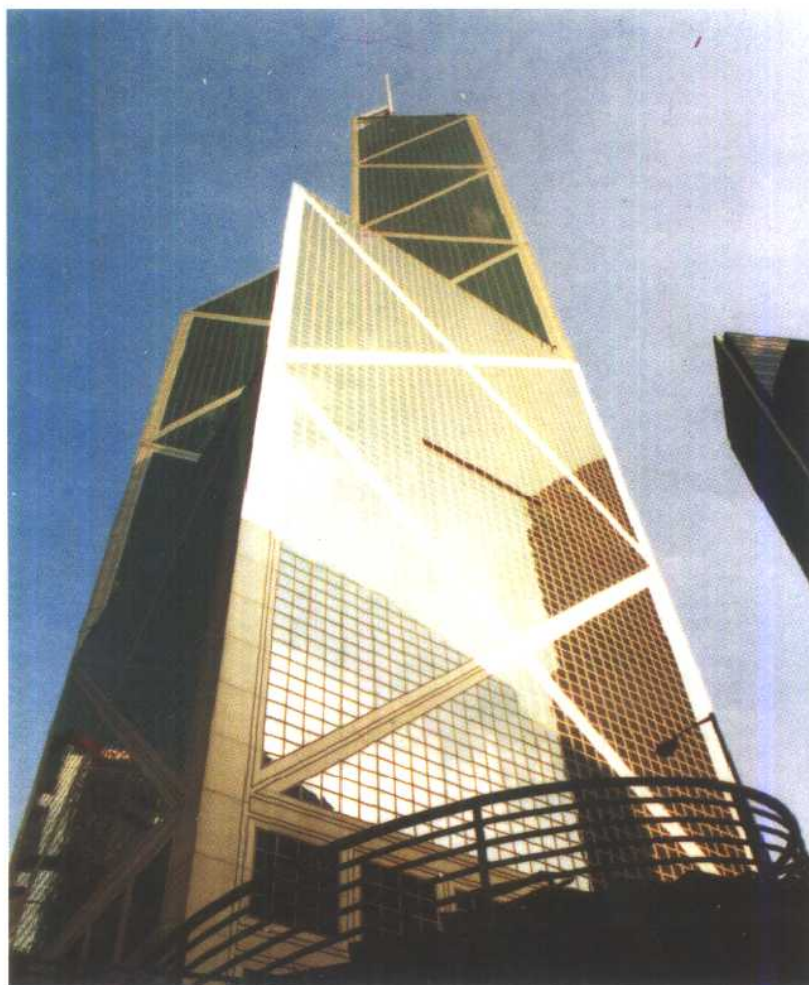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九月，邓小平与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深入讨论香港问题。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式签署。



中是香港的缩影，标志
着香港居世界第三大金
融中心的地位；许多本地
或外资银行及各类财务机
构，都在这里开设办事处。



中国银行将对香港金融产
生日益重要的影响。

编写说明

在香港即将回归的历史性时刻,企业管理出版社为广大读者精心编著了一本让您一册在手全面了解香港的谨作——《'97 香港指南》。

本书由国内港澳问题研究颇具权威的专家、学者编写,对“'97”前后香港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作了比较详尽的说明。

全书共分十六章,内容如下:

前言(代)基本法与香港回归

第一章 香港概况

第二章 政治体制

第三章 香港法律制度

第四章 香港司法制度

第五章 香港常用法律

第六章 香港经济概况

第七章 投资指南

第八章 文教、卫生、福利

第九章 旅游、娱乐、购物

第十章 入境及移民

第十一章 工作与就业

第十二章 社会服务与社会团体

第十三章 香港著名企业

第十四章 香港知名人士

第十五章 内地与香港人员往来政策问答

第十六章 基本法政策一百问

《'97 香港指南》以权威的信息,第一手的资料编著而成,具有资料详实、新颖、实用性强的特点,是了解香港、熟悉香港的大型工具书。

《'97 香港指南》编委会名单

顾 问: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香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

主 编:陈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理事

副主编:王巧珑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政法研究室副研究员
蔡赤萌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金融研究室

编委会:丁华民 丁彩彬 王建国 代朝阳 石文举 吕致文
肖永志 李锦光 陈 红 张 焱 罗 丹 程 瑞
贺 彪 翟国彬 袁晓晖 陈 多 王巧珑 蔡赤萌

撰稿人:

丁 文	代朝阳	石 磊	石文举	吕致文	华 明
李德光	刘剑锋	孙建志	罗 丹	张永波	谭国清
董宏伟	阎国荣	黎洪涛	翟国彬	王建国	袁晓晖
田小榕	唐景安	常志刚	江晓帆	程 武	任 珂
罗 林	钟立辉	曲洪淇	莫光亮	侯 伟	陈营冰
徐向华	黄家坚	谭 擎	刘天华	闻 艺	羊松田
王占伟	谭 旭	陈 梁	陈 红	应洪波	冯瑜坚
牛 犁	姚继志				

总策划:代朝阳

前言：基本法与香港回归

一、回归历程

实现祖国统一是炎黄子孙魂牵梦萦并为之矢志不渝、奋斗不息的目标。

众所周知，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2年、1860年及1898年，英国通过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南京条约》、《北京条约》及《拓展香港界址专条》三个不平等条约，强行占领香港。对这些帝国主义强加的不平等条约，中国人民从来都不承认，但在那个积贫日甚、任人宰割的旧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可以说是根本无法实现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曾多次阐明中国对香港问题的立场，即：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同心协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努力奋斗。为了实现祖国统一，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来解决台湾、香港和澳门问题。同时，随着1997年“新界”租期届满日益临近，英国方面不断试探中国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和态度，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业已成熟。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是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根本方针。按照这一构想，香港将实行有别于大陆社会主义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这一构想的提出可以说是前无古人、举世瞩目的创举，充分表现出我国领导人博大的胸襟、卓越的胆识、非凡的魄力。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不是凭空想象，也不是一时冲动，更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状而采取的伟大战略决策。“一国两制”的构想将在我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中率先实践。

香港回归祖国的道路并不平坦，充满了艰辛和坎坷。然而这并不能动摇中华民族

实现祖国统一的信念,也不能阻碍祖国统一的进程。回顾解决香港问题的十几年历程,每一步都走得那样坚实有力。

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中英两国政府就香港前途问题举行了谈判。谈判几经周折,中英两国政府首脑终于在1984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英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于同时把香港交还给中国。中国政府在联合声明中阐述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有:设立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香港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司法和立法机构完全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香港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国政府的上述方针政策50年内不变。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不仅得到了香港、内地各界人士的普遍拥护和支持,而且在英国朝野和国际社会也得到了广泛赞誉。它标志着中国人民向着祖国统一的伟大目标迈出了重大一步。它也是国与国之间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的成功范例。它标志着香港从此进入了过渡时期。

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以后,为了把我国政府在联合声明中所阐述的解决香港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具体化、法律化,1985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85年7月1日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草委们本着爱国、爱港的精神,认真负责的态度,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在香港和内地及各有关部门中广泛听取了意见和建议。经过四年零八个月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影响的法律文本的起草工作。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的制定为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实行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奠定了法律基础,是实现香港平稳过渡、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法律保证。基本法的诞生标志着香港进入了后过渡时期。

为了确保香港政权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两年多来,委员们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保安等方面为即将成立的特区筹委会提供了大量的建议,工作卓有成效。为了发动港人积极参与实现香港平稳过渡的事务,自一九九二年开始,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新华社香港分社先后聘请了四批港事顾问,新华社香港分社也聘请了三批区事顾问,广泛听取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在香港问题上,我们的基本方针是要把基点放到我们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我们从来没有把实现香港平稳过渡寄托在别人身上,而是依靠

我们自己，靠我们强大的日益兴旺的祖国，靠六百万香港人民。”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以我为主”。但是，我们也希望英方回到与中方合作的轨道上来。最近，英方不断发出愿在香港问题上与中方合作的信息。为此，我们表示欢迎。英方应拿出切切实实的行动以实现这种合作，这将有利于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

憧憬香港的明天，由于“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香港基本法的全面实施，香港必将保持国际商贸、金融、航运、信息、旅游中心的地位，更加繁荣稳定。“东方之珠”必将迸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重要意义

1990年2月1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基本法(草案)。邓小平同志在当天会见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时说：“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小平同志深刻地指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重要意义，我们应当怎样来理解这一评论？其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历史意义

基本法的制定从法律上洗刷了百余年来中国人民的耻辱。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香港被英国占领，从此帝国主义相继对中国进行残酷掠夺和压迫，使我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但是由于各种原因，香港问题没有得到解决。1984年中英两国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结束英国对香港的占领和统治。1985年我国成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并开始起草基本法。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基本法，基本法明确规定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这一法律的通过标志着中国人民洗刷了150多年来的耻辱、英国在香港的统治即将结束、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的宿愿得以实现，这一法律的通过本身就具有非常重大的历史意义，它将光荣地载入我国的史册。

(二)开创意义

基本法明确体现“一国两制”方针，是一部史无前例的、具有开创性的法律。“一个

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为实现国家的统一,解决台湾、香港、澳门等历史遗留问题而制定的基本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以宪法为依据、以“一国两制”这一基本方针为指导制定的,所以从它的序言到条文、附件,都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方针。按照这一基本方针,我国政府曾制定一系列更为具体的方针政策,并将它们载入了和英国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但将中英联合声明中我国政府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作了规定,而且比这些方针政策又作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规定,这就使整部基本法中明确而具体地贯穿了“一国两制”方针的精神。基本法既明确规定了属于中央的职权,又清楚地规定了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限,同时将属于中央的职权而又与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限有联系、需要划分清楚的也作了妥善的规定,将属于中央的职权而又可以灵活处理的、可以部分地授予特别行政区的也作了规定。这就在职权的划分上较好地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特别是当遇到内地法律体系与香港的法律体系有矛盾和冲突的问题时,基本法遵循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对属于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则坚持从“一国”的前提出发,维护国家的统一;但是在“一国”的前提下,基本法又具有高度灵活性,注意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在宪法授权下对宪法作了许多变通,以适合于香港的具体情况。这就在遇到不同的法律体系冲突时,较好地贯彻了“一国两制”的方针。为了起草好基本法,全国人大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起草程序上也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和决定。这些都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世界上是史无前例的,没有现成的法律可以借鉴,在复杂的情况下,不到5年的时间内,起草出这样一部很好地体现“一国两制”的基本法,无疑是具有开创性。

(三)现实意义

基本法对实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本法不但作了一系列关于维护“一国”的规定,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及其有关的外交事务等,这将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且规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以维护香港的稳定和繁荣,这些规定如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原有的法律制度、司法体制、公务人员制度和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等基本不变,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要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等。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正是着眼于此,基本法十分注意香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稳定,如规定行政长官、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等,这将有利于维护香港的经济繁荣。

基本法又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香港的稳定繁荣与内地的安定和建设是密切相联的,内地的稳定和发展,促进了香港经济的繁荣。香港面临南海,是祖国的南大门,内地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是香港的广阔的可靠基地,与香港

的交通也非常方便。40多年来国家对香港一直实行着正确的政策,有利于香港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香港工商者来内地兴办三资企业的迅速增加,日益加强了内地同香港资本的广泛经济合作。同时,我国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改革开放,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翻两番,但资金不足,信息缺乏,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还比较落后。保留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50年不变,维护其稳定与繁荣,可以成为我国与资本主义国家沟通的桥梁。通过香港这个自由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直接间接地为我国引进外资、华侨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提供信息,扩大对外贸易,一个稳定繁荣的香港可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基本法从各方面作出规定,竭力维护香港的稳定与繁荣,这将有利于内地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成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有利于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也将为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在法律上提供一个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国际意义

基本法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香港问题的解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首先对中英两国的关系有重要意义。两国通过和平谈判,达成圆满协议,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消除了在两国关系前进道路上存在的障碍。基本法的制定不但为香港未来的稳定繁荣提供了法律保证,也为中英之间在实现香港政权交接的过渡期间,指明了政制衔接的方向。只要严格遵守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内容,中英两国的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香港同世界各国,特别是亚洲各国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和贸易交往,香港问题的解决和基本法的通过,既有利于这种经济和贸易关系的保持和发展,又有利于亚洲与世界的安定与和平。

当今世界上国与国之间还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争端,都面临着用和平方式还是非和平方式来解决的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方式和范例,只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抱着真诚的态度,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和谈判,许多问题和争端是可以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的。所以基本法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不论对第三世界或对全人类都是可以参考的,都有重要的意义。

三、基本法有哪些原则规定

基本法总则从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的基本

原则作了规定。这些原则,贯穿于基本法的各章条文之中。

实行高度自治

第1条的规定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是国家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第2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自行管理它的自治事务。第5条的规定,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这些都从根本上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包括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中央授予的可自行处理的各项涉外事务权。其中一些权力,如司法终审权、货币发行权、出入境管制权等等,本来都是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掌握的。可见,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是很广泛的。

基本法的第2章——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整部基本法中最有特色和最富创造性的一章,它把“一国两制”的各方面界线和原则都订明了。规定“高度自治”的范围,简括而言,全章12条条文分别包含的内容是:

第12条	主 权
第13条	外交事务及对外事务
第14条	防务(驻军、军费)
第15条	主要官员任命
第16条	行政管理权
第17条	立法权
第18条	全国性法律及香港法律
第19条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20条	其他中央授权
第21条	香港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22条	各省、市、自治区与香港关系
经23条	有关叛国、分裂、颠覆等

“港人治港”

第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这就是说,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将由香港当地人治理香港,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派遣干部担任特区政府中的职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由对香港社会具有深入了解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香港居民来管理,可以使香港人更加放心,也有利于调动他们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同时也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尊重和对香港居民能管理好香港的高度信任。一百多年来,香港的发展和繁荣是靠香港居民的智慧和勤劳共同创造出来的,相信他们将来一定能把香港管理得更好。

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实行“一国两制”,要照顾香港的历史和现状,保留它的原有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有利于维持它的繁荣和稳定;占香港居民绝大多数的中国人赞成和拥护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但长期以来习惯于当地的社会制度下生活。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不但无损于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相反,还可以对社会主义建设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香港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主要是指它们的性质不变,国家也不会去改变它。这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而非权宜之计,至于当地居民的习惯习俗等是否变化,只能由香港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香港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就要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因为它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第6条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取得、使用、处理和继承的权利和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

基本保留原有法律

为了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使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得以继续保持,国家对香港原有法律也采取了基本不变的政策,第8条就是此项政策的具体规定。

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的政策,原有法律不是全部保留,而是基本保留。至于哪些保留,哪些要变,应以是否与基本法抵触为准。一般地说,凡是体现英国殖民统治,有损中国主权的法律都要改变;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也有权对原有法律作出修改。

政府机关使用的语文

第9条规定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使用的语文,亦即通常所称官方语文的总方针。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的一部分,当地98%的居民是中国人,以中文为官文语文乃理所当然;但香港又是一个国际商业城市,在国际交往中,英文是通用的语文媒介,而且长期以来,英文已在香港广泛通行,因此,保留英文为官文语文也是必要的。

中英两种语文虽同为官方语文,但有主次之分,这一点从本条的措辞上很容易看出来。

本条规定的语文使用,仅限于政府机关的范围,至于各行各业、社会团体和香港居民如何使用语文,可以自行决定,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

四、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基本关系

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基本关系具体说明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家行政体系中的地位,划分了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各自的职权范围,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职权范围的明确规定,既是中央行使国家主权的保证,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得以高度自治的保障。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基本法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的概括性规定,阐明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同时,香港特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它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之间是没有隶属关系。明确的法律地位是确定中央人民政府权限和香港特区高度自治的基础。

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

1997年7月1日,中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作为主权重要标志的外交权和国防权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中央人民政府还将根据基本法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基本法作出这样的规定,完全符合全中国人民的意愿,也符合香港人民的利益。

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

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区享有广泛的行政管理权。该法以列举的形式概括地规定了多项由特区自行处理的事务,包括财政、金融、工商业、税务、交通运输、教育、治安、出入境……等方面。关于这些行政管理权的具体实施的规定,在其他有关内容中都有阐明。

考虑到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社会繁荣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该法还规定香港特区可以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一些对外事务。

特区享有立法权

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